|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

      |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s for Work Safety (Fire Safety) Management in Commercial Trade Park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5371885)

[1 范围 1](#_Toc20537188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5371887)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05371888)

[4 总则 2](#_Toc205371889)

[5 园区安全管理体系 3](#_Toc205371890)

[6 园区基础主体与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理要求 5](#_Toc205371891)

[7 入驻企业（商户）安全管理 8](#_Toc205371892)

[8 较大风险场所管理要求 12](#_Toc205371893)

[9 应急管理体系 14](#_Toc205371894)

[10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14](#_Toc205371895)

[11 其他事项 16](#_Toc205371896)

[附录A（资料性）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效果验收打分表 17](#_Toc20537189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富刚、李景福、王成桢、陈建刚、高锋、丁维辉、张兴刚、罗胜兵、唐丹、何火青。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基本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基本要求、入驻企业（商户）全周期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及评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商贸园区区内公共区域、公共配套设施、工业厂房、办公企业、酒店、会务中心、音乐厅、大型超市、商业体等各类业态的消防安全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园区外独立运营的专项高风险场所（如化工厂、油库等）。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8565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YJ/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YJ/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商贸园区 industrial park**

包含厂房、研发中心、办公企业、商业体、公共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及生活服务设施等多业态的综合区域。

* + 1.

**公共区域 public area**

园区内供共同使用的区域。

1. 包括道路、停车场、走廊、消防通道、充电桩区域等。
	* 1.

**公共配套设施 public facility**

园区为满足安全生产、消防应急、能源供应等公共需求而配置的共享设施。

* + 1.

**入驻企业（商户） tenant enterprise**

在园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 + 1.

**业态 business format**

园区内不同行业、不同功能定位的企业或场所，具体表现为不同类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商业形态。

* + 1.

**危险作业 hazardous operation**

涉及动火、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活动。

* + 1.

**清退 vacation**

因入驻企业、商户违反安全协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或租赁合同到期等原因，园区运营单位依法终止其入驻资格，要求其退出园区的管理行为。

* 1. 总则
		1. 管理原则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协同的管理机制，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通过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与智慧化监管平台，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闭环治理，对厂房、商业综合体、办公等不同业态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施策。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培育安全文化，推动全员参与，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科技兴安。建立覆盖企业入驻、装修、运营、变更、退出全过程的差异化管控措施，重点特殊业态风险防控，持续改进安全绩效，打造本质安全型园区，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 + 1. 建立和保持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体系采用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模式，构建覆盖规划、执行、评估、优化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策划阶段由园区运营单位牵头制定安全发展规划、应急预案及标准化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与责任分工；实施阶段通过分级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公共设施维护及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措施落实管理要求；检查阶段采用企业自评、第三方技术评审、政府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评估体系运行效果，并依托附录A的验收打分表量化考核；改进阶段针对问题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对重复违规企业实施清退，形成闭环管理。同时，明确各方协同责任：园区运营单位统筹制定标准、组织联合检查及资源协调；入驻企业（商户）履行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整改、风险管控及应急演练；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技术支撑；政府部门强化执法监督与事故调查，构建“园区统筹、企业主责、第三方支撑、政府监管”的全方位责任网络，确保安全管理横向覆盖全业态、纵向贯穿全流程。

* 1. 园区安全管理体系
		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园区主要负责人应经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园区应设立专门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消防管理人员应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有与当地消防机构联合建立消防队伍的义务，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有文字和照片记录。

* + 1. 安全管理制度

园区管理机构应结合本园区实际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有相关台账记录支撑，并符合编制要素，规范编制。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
2. 安全审核准入；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生产承诺;
5.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
6. 安全生产信息化;
7.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8. 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9.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0. 职业病危害防治;
1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2.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例会；
13.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
14. 园区安全活动;
1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6. 园区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17. 设备设施管理;
18. 特种设备管理；
19.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20. 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2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2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23. 安全预测预警;
24.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25. 相关方安全管理；
26. 变更管理;
27.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28. 园区应急管理；
29. 事故管理；
30. 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报告;
31. 绩效评定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应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园区牵头，各入驻企业商户至少有一名负责人或一名管理人员参加，通报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和协调园区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落实消除重大安全（消防）隐患的措施，并定期向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园区安全生产状况。

* + 1. 安全协议签订与责任划分

园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方（以下简称“园区管理方”）、物业服务企业（如有）、入驻企业三方应依法签订园区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以下简称"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边界。安全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三方在消防安全责任区域、设施设备管理、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的职责划分；
2. 公共区域与专属区域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升级的分工与协作机制；
3. 消防培训、应急演练、事故处置的联合组织与执行要求；
4. 隐患整改责任归属、整改时限及未履约的追责条款；
5. 突发事件中信息通报、资源共享及应急联动流程。

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应按以下原则划分：

1. 园区管理方负责统筹协调园区整体安全监管，监督物业及入驻企业履约；
2. 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公共区域消防设施日常运维、巡查及应急响应主体责任；
3. 入驻企业对其专属区域内消防设施管理、员工安全培训及隐患自查自改负直接责任。

安全协议应按以下要求执行与监督：

1. 三方应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
2. 园区管理方每季度组织协议履约检查，结果纳入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及入驻企业信用档案；
3. 发现重大违约行为的，园区管理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公示通报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园区安全协议的动态管理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协议内容应随法律法规更新、业态调整或设施改造等情况定期修订；
2. 入驻企业变更经营主体或物业服务机构时，应重新签订安全协议；
3. 协议有效期不宜超过3年，到期前30d启动续签或终止程序。

园区应根据与属地镇街签署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拟定本园区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在年初或企业（商户）入驻时，与入驻企业（商户）签订。

园区应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园区不应或限制的作业活动、工艺、化学品、设备设施等的入园安全生产承诺书。所有入驻企业（商户）应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三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及入驻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原件由园区管理方统一归档，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电子副本同步上传至园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 + 1. **安全培训管理**

园区管理方应统筹制定园区安全培训年度计划，明确各入驻企业（商户）的培训目标、内容及考核标准，并监督执行。

入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100%参加园区组织的季度专项培训；企业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2次由园区管理方举办的安全生产法规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缺席者纳入企业安全信用扣分。

园区统一提供消防器材使用、安全标志识别、应急逃生路线等通用标准化课件；较大危险场所需增设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操作等专项培训的，可由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园区管理方应对安全培训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入驻企业下达安全培训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逾期未整改的每日按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从企业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限制企业参与园区评优、政策申报等资格。

对安全培训未达标的企业按次扣除园区安全信用积分，年度积分低于合格分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在园区公共公告栏、官方网站公示企业名称、违规事由及处罚结果，公示期≥30日。

对存在重大培训缺失（如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园区应按以下程序处置：

1. 风险控制：立即向涉事企业送达暂停作业通知书，要求其停止无证人员岗位作业，并限期7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含人员调岗/取证计划）；
2. 违约追责：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按约定比例计收违约金，同步冻结该企业在园区的装修审批、扩产申请及政策申报权限；
3. 行政报告：24h内将违规事实及已采取措施书面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并配合后续行政执法；
4. 清退触发：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园区依合同约定启动解除程序，清退出园。

园区对因培训缺失导致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启动清退程序，清退企业纳入园区黑名单，永久不予准入。

* + 1. 档案资料管理

园区应依法落实统一协调、管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一园一档”、入驻企业“一企一档”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掌握园区安全风险底数，及时将本园区租赁及变化情况向属地乡镇(含街道、开发区）报告。

园区级台账“一园一档”主要包括：

1. 基础台账：园区总平面图、消防验收报告、防雷检测报告、公共设施维护记录等；
2. 动态台账：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闭环报告、应急演练记录、事故调查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3. 专项台账：特种设备登记清单、有限空间台账、智慧消防平台数据日志等。

入驻企业“一企一档”主要包括：

1. 基础信息：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2. 过程记录：装修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单、高风险作业审批表、设备维护日志、安全培训记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等；
3. 清退档案：能源切断确认单、特种设备报废证明等。

企业入驻时应向园区提交“企业（商户）基本信息表”及法定文件扫描件，园区应及时完成“一企一档”初始化文档建设。

入驻企业（商户）每月月中前应向园区提交上月“安全自查表”“培训记录”“隐患整改报告”等动态资料。园区应每季度更新公共设施维护记录、联合检查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数据。

入驻企业应在档案变更后及时向园区提交档案更新材料，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归档。

园区应将所有档案同步上传至园区智慧监管平台，按“一园一档”“一企一档”分类存储；纸质档案使用无酸档案盒封装，按“年度-企业-类别”分类编号，存放于防火、防潮、防蛀的专用档案室，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

* 1. 园区基础主体与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理要求
		1. 基础管理

园区应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园区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立专职消防管理部门或岗位，制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涵盖设施维护、巡查检查、应急处置、考核奖惩等内容，并向入驻企业公示。

园区应确保园内建筑、消防设施、公共区域等符合GB 50016、GB 55036、GB 55037的标准，每年进行合规性评估，应在法规更新后3个月内更新修订管理制度。

园区内消防设施应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资料应归档留存，作为后续维护、检测的基础依据。

园区及入驻企业（商户）不应擅自改变建筑原设计的防火分区、承重结构或疏散通道功能，园区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筑结构进行防火性能评估。

园区内厂房之间及与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 50016的规定。

园区厂房、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并保持24h畅通，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周边3米内无遮挡，标识清晰。

园区厂房、仓库区内应按GB 55037的规定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园区内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园区内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园区内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园区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

园区内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m²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且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园区内会务中心、音乐厅、大型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设置应符合GB 50037的要求。

园区内消防设施、设备应处于正常状态。

* + 1. 园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

园区公告栏应设置在园区入口处等醒目位置或人员密集、主要通行区域（如出入口、大厅、走廊），且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

公告栏主要内容应包括园区简介、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消防平面布置图、园区风险辨识四色图、应急处置图、临时危险作业动态信息、“十应十不准十必会”等信息。

园区应定期检查公告栏完整性（如破损、褪色），公告栏表面应每月清洁，避免积尘影响阅读。

室外公告栏需具备防雨、防锈蚀功能。

园区应每日巡查消防通道畅通性，不应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在消防通道、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等场所宜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园区内公共疏散通道两侧不应设置储物柜、临时摊位等障碍物，疏散楼梯间内不应堆放杂物，疏散门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关闭状态，疏散门开启方向应与逃生方向一致，不应锁闭或加装门禁。

园区应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园区内所有公共、消防及应急设施宜统一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标牌，明确标注设备管理责任单位名称、设备标准名称、功能用途、适用场景及简明操作指引，确保人员快速识别并正确使用。

园区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2.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3.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园区应当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园区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停放场所的安全消防相关要求应符合《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的规定。

园区内电动汽车应与燃油车、非机动车分区停放，明确标识“电动汽车专用停放区”，并预留充电车辆与非充电车辆分置空间。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与周边建筑、设备保持安全距离，并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电动汽车充电场所应配备干粉灭火器、自动灭火装置及24h视频监控系统。充电区域应加装烟感、温感火灾报警装置，并与消防控制室联动。

电动汽车的充电桩应符合GB/T 18487.1标准，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及自动断电功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露天充电桩需安装防雨棚，并设置避雷装置。

电动汽车充电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标牌明示充电步骤、异常情况处理方法、服务电话、充电设备管理单位、收费标准及故障报修流程。

* + 1. 公共配套设施管理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园区应设置消防控制室，并接入城市远程监控系统。

消防控制室内应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且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的措施。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下列档案资料：

1.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2.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3.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消防人员等内容；
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5.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6.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7.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8.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消控室应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

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每2h记录一次值班情况，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配电房（室）应独立设置，室内无杂物，电缆线安装在线槽或电缆沟内，电缆沟应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配电室的地面宜高出本层地面50mm或设置防水门槛。

配电房（室）长度超过7m时，应设2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两端。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配电房（室）的门窗闭合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孔、洞、沟应设置防止老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金属防护网罩，网孔小于10mm×10mm,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配电房（室）内应设置应急灯、灭火器，张贴当心触电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绝缘垫、绝缘棒、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用品。

室内设置的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高出地面50mm以上,室外设置的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应高出地面200mm以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内。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门可靠跨接，并张贴醒目的“当心触电”的警示标志，地线连接应采用焊接、压接、螺丝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采用缠绕、钩挂方式连接。

消防泵房应独立设置，不应与无关设施混用，门应为甲级防火门，且向外开启，泵房地面应设排水沟，通风良好。

消防泵主泵与备用泵规格应一致，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在30秒内自动启动。

控制柜应具备自动/手动切换功能，应能显示水泵启停、故障状态及电源信号。

应双电源供电且末端切换，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或UPS）应满足满负荷运行≥3h。

应设置稳压泵和气压罐，维持管网压力≥0.15MPa，进出水管安装压力表、闸阀及泄压阀，管道标识清晰。

应定期对消防泵房进行下列巡检与测试：

1. 每日巡检：检查控制柜电源、水泵润滑、阀门状态、消防电话畅通及有无漏水；
2. 每周测试：手动启动主备泵，记录启停时间及压力参数；
3. 每月测试：消防泵与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的联动功能；
4. 年度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试水泵流量、扬程及联动功能。

消防泵房内应悬挂消防泵房管理制度、系统操作流程图。

园区应每季度组织泵房操作培训，每年开展1次消防泵故障应急演练。

园区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消防泵房、配电房等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且最低照度不低于1.01x。

园区应按下列要求定期对应急照明进行维护与检查：

1. 每周检查灯具外观是否完好，表面清洁无遮挡；
2. 每月手动启动应急照明，测试点亮功能及持续时间；
3.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试蓄电池容量、联动功能及照度，并出具检测报告。

安全出口正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灯，标识方向应与逃生路线一致。

园区应按下列要求定期对安全出口指示灯进行维护与检查：

1. 每日巡查指示灯是否常亮，外壳无破损；
2. 每季度清洁标识表面，防止积尘影响可视性。

园区应建立应急设施台账，包括型号、位置、检测记录，维护记录需包含检查人、时间、问题及整改措施。

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应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设施运行、维护、检测的通用标准，确保消防、供电、应急等系统管理要求协调一致，避免管理盲区。

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应纳入园区应急管理体系，其应急处置流程应与园区总体应急预案衔接，确保突发事件时设施调用、故障抢修等环节有序衔接。

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园区管理人员及入驻企业相关人员熟悉设施功能、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培训记录纳入设施管理档案。

* + 1. 智慧消防建设管理

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集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状态监测系统（含消火栓、喷淋、防排烟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园区应安装智能感烟/感温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平台。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数据接口向属地消防部门开放，纳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网络。

* 1. 入驻企业（商户）安全管理
		1. 入驻阶段

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内厂房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条件等，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建立完善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明确不予准入清单和清退条件清单。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审查入园企业（商户）的资质合规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材料初筛：
	1. 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拟经营项目；
	2. 检查许可证有效期。
2. 根据业态确定风险等级：
	1. 高风险：餐饮、儿童游乐、医美（需联合部门审查）；
	2. 中风险：零售百货、教育培训、跨境零售（需现场勘查）；
	3. 低风险：图文打印、中介服务（书面审查为主）。
3. 现场勘查：
	1. 高风险业态：厨房需设自动灭火系统、燃气报警装置、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应私拉乱接、油烟管道清洗记录、灶具检测报告、张贴疏散路线图、配备灭火毯及防毒面具等；
	2. 中风险业态：疏散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完好、配电箱规范安装、无老化线路、电梯/扶梯年检合格标志等。
4. 记录与整改：
	1. 现场填写勘查记录表，商户签字确认；
	2. 不合格项限期整改，复查通过后方可入驻。
5. 高风险业态联合审批：
	1. 园区初审通过后，向属地部门提交“联合审查申请表”；
	2. 市场监管所核查食品安全制度，消防部门检查消防验收文件，卫生健康委核验卫生条件；
	3. 各部门反馈意见，全部通过后发放“入园准入证”。
		1. 装修与设备安装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应对园区内涉及高空、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装修施工工程每日至少进行1次全面巡查，填写施工安全巡查记录表，记录隐患位置（附现场照片）、责任人及整改期限，并在园区公告栏内标明当日高风险作业信息。每日巡查内容应包括：

1. 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核对人员身份与证件信息是否一致；
2. 高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绳固定点是否独立可靠；
3. 临时用电电缆线是否架空或穿管保护，是否存在拖地、破皮现象；
4. 配电箱是否上锁，漏电保护器是否动作灵敏；
5. 电焊作业人员是否穿戴防护面罩、绝缘手套；
6. 动火点周边10m内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配置2具以上灭火器，乙炔瓶与氧气瓶间距是否≥5m，气瓶是否安装防倾倒装置。

园区内隐蔽工程装修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企业应提交装修隐蔽工程施工方案，包含电气线路图、管道布置图、防火封堵说明等，经园区安全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
2. 园区管理机构可安排相关工程类别的专家对隐蔽工程进行过程监管及专项检查；
3.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园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合验收，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单；
4. 未通过验收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应进入下一施工环节。

园区对入园装修材料合规性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材料准入：企业、商户需提交装修材料清单及燃烧性能检测报告，进口材料需附加海关报关单及中文标识说明；
2. 特殊场景要求：涉及餐饮、烘焙等明火作业区域的装修材料，应额外提供耐高温检测报告；
3. 现场抽检：园区每月随机抽取5%的装修材料进行复验，重点检测阻燃性能，确保材料合规；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不合格材料立即清退并处罚款。

装修材料应按下类分类管控：

1. A类材料（A1级不燃）：允许直接使用；
2. B 类材料（B1 级难燃）：应经园区物业管理部门备案；
3. C 类材料（易燃）：不应在营业区、仓储区使用。

装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动火作业场所应设置防火隔离，配备灭火毯及灭火器；
2. 装修现场按每100㎡配2具5kg干粉灭火器，易燃材料堆场增设自动喷淋装置；
3. 疏散通道宽度≥1.2m，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企业应缴纳装修安全保证金，签订“装修安全承诺书”，未按规范施工的，视情节轻重以口头警告、停工整改、扣除保证金、列入园区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置；因违规引发事故的，应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企业应在大型设备安装前向园区提交设备安装备案表，包括设备参数、安装方案、施工单位资质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涉及特种设备的安装，需提供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及施工许可证明。

园区管理方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高风险设备安装方案（如大型设备吊装）进行技术评审，审核通过后发放设备安装施工许可证，明确施工周期、安全责任人及监管要求。

设备安装期间园区管理机构应每日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确保人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设备安装过程涉及吊装、受限空间等危险特殊作业时，园区管理机构应按GB 30871的规定进行管理。

大型设备安装完成后，园区管理方应联合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空载试运行和负载试运行。

园区入驻企业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应在园区入口、施工区域外围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公告牌，公告牌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2. 装修（安装）范围、工期、每日施工时段；
3. 主要危险源及防护措施；
4. 应急疏散路线图及报警电话。

外来装修人员宜穿戴与园区其他人员（如办公人员、生产人员）明显区分的专用工装。

园区内普通施工人员（如木工、泥瓦工）、特种作业人员（如焊工、叉车司机）、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安全监理）等不同类别人员宜设置工种差异化标识，宜佩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或在臂章上标注相应的名称。

施工区域（包括隐蔽工程）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重点覆盖动火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临时用电配电箱区域、安全通道及高风险作业面，确保无监控死角。

监控设备应接入园区24h有人值守的值班室监控系统，实现实时信号传输，确保值班人员可即时调取、查看施工区域画面。

值班室应制定监控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岗位职责，每2h对施工区域监控画面进行巡检，记录异常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时，值班人员应通过监控语音系统警告制止，并同步记录时间、位置、事件内容，推送至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园区安全管理部门。

监控视频调用应履行审批流程，仅限安全检查、事故调查等用途，调用记录应存档备查，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不应擅自泄露监控内容，监控数据存储周期应≥30d，采用硬盘阵列存储，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 + 1. 日常运营管理

园区应建立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与入驻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书，明确其在运营期间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复核责任落实情况。

园区应每季度一次对入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状况；
2.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3. 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4.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 高危区域（岗位）管理情况。

入驻企业应每周开展自查，自查记录应每月提交园区备案，园区应随机抽查执行情况，对虚假记录或敷衍行为进行处罚。

园区应定期开展入驻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将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由其依法处理。

园区管理方应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绘制厂区（园区）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入驻企业风险告知警示牌，分别在园区入口处醒目位置和入驻企业（商户）相关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悬挂。

园区应当根据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特点，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入驻企业（商户）进行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以及消防演练。

* + 1. 变更阶段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园区内企业转租、转让的管理，需转租、转让厂房的企业，应到园区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园区管理机构应监督园区内企业不应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性质和建筑结构，如：

1. 封闭或减少安全出口数量；
2. 缩小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净宽度；
3.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4. 将厂房改造为员工宿舍或“三合一”现象；
5. 员工宿舍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6. 拆除或损坏建筑物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等。

针对入驻企业需要改变原有厂房内部布局、新增建（构）筑物的，园区应督促入驻企业依法履行变更设计及相应审批手续。

园区入驻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情形，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依法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入驻企业应将变更后的信息资料报园区存档，园区应及时更新入驻企业一企一档信息。

* + 1. 企业清退管理

企业清退时涉及设备设施拆除的应由园区能源管理部门联合供电、燃气公司实施切断水、电、气接口，张贴封条并拍照存档，企业应签署能源切断确认单，列明切断位置、时间及责任人。

拆除带电设备前应验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标识，穿戴绝缘防护用具，残留电缆应做绝缘处理。

燃气管道末端应加装盲板，通入惰性气体置换残留燃气至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

清退企业设备设施拆除过程涉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大型设备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应按GB 30871要求进行作业审批与监护。

清退企业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按以下要求处理：

1. 燃气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废技术确认书后方可拆除；
2. 拆除过程应由持证单位操作，不应私自切割或转卖。

设备拆除过程中不应损坏原有消防管道、喷淋头及报警系统，确需改动的应提前报消防部门审批。

园区应对企业清退时的以下文件清单按一企一档分类保存：

1. 能源切断确认单及能源切断影像记录；
2. 危险作业申请单、危险作业监护记录表；
3. 特种设备报废确认书；
4. 消防设施临时变更审批单。
	* 1. 相关方管理

园区及入驻企业应建立相关方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厂区进行施工、安装、维修的单位和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防止无资质单位、无证人员在园区内从事危险性作业、特种作业活动。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承租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相关方应提前提交委外作业申请单，明确作业内容、时间、人员、设备及风险点，园区安全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作业许可证。

相关方作业人员应凭身份证、工作证及作业许可证入园，通过人脸识别或门禁系统核验身份，发放临时通行证。

园区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园检查，设备、工具需登记，防止作业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品、违禁工具进入园区，施工设备应进行安全检查。

相关方进场作业前，园区、入驻企业应对相关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作业安全要求的交底并保存记录，然后由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相关方作业过程中园区管理人员应定期巡查作业人员防护装备佩戴情况，宜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过程进行监控，高风险作业应有园区安全员全程旁站监督。

作业结束后安全员应核对人员名单，确认全部离场并对现场进行恢复防止遗留隐患，回收临时通行证，注销门禁权限。

园区应对相关方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绩效评分，纳入供应商黑/白名单，记录作业过程中违规行为，作为后续合作依据。

* 1. 较大风险场所管理要求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管理

园区方应确保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规范，包括疏散通道宽度、安全出口数量、防火分区设置等；在场所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确保消防设施配置齐全且有效。

园区内人员密集场所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建筑的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园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

园区应制定人员密集场所巡查制度，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管：

1. 使用、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2.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3. 使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
4.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5. 停用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6.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园区应联合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管理机构至少每月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1.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3.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5.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6.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7.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8.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9.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园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应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等有关情况。

园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应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2.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3.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4.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5. 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确保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符合规定要求；
7. 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
8. 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柜开关处于接通和自动位置；
9. 自动消防设施应每年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园区应制定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应急联络机制和救援流程，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应急响应、人员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园区内入驻企业举办大型活动前应向园区报备，园区方应审核活动方案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活动期间应增派安保人员，确保安全出口畅通，必要时限制人流密度。

* + 1. 有限空间专项管理

园区应对公共区域有限空间开展全面辨识，建立园区有限空间动态管理台账，内容应涵盖空间位置、类型、危险因素、管控措施、责任单位等。

企业入驻时应提交自有有限空间清单，园区安全部门现场核查确认，未申报有限空间视为重大违规行为。企业新增、改造有限空间应提前向园区报备，园区应参与设计审查。

园区及入驻企业应对有限空间进行风险分级管控，非作业期间应封闭入口并加锁，并在有限空间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及硬质围栏等隔离措施。

园区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和权限。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应提前向园区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并取得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期间园区应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控，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巡视，有限空间的作业要求应符合GB 30871的作业要求

园区应制定“园区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涵盖中毒窒息、气体燃爆、坍塌等场景，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园区应定期组织入驻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频率不小于每半年一次，并进行效果评估。

* + 1. 特种设备专项管理

园区应对公共区域特种设备建立园区特种设备动态管理台账，内容涵盖：

1. 设备名称、型号、出厂编号、使用登记证号；
2. 安装位置、使用状态、检验有效期；
3. 维护保养单位及责任人联系方式。

企业入驻时应向园区提交企业特种设备清单（含设备类型、数量、检验报告），园区应现场核查，防止其使用未备案的设备。

园区及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自有特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验。

园区应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

1. 设备安全附件校验标签；
2. 接地装置、限位器、紧急制动装置有效性；
3. 企业维护保养记录的真实性。
4. 发现隐患时应下发整改通知书，对特种设备重大隐患要求立即停用，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园区应制定园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各特种设备事故场景的处置流程。

园区应定期组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特种设备法规培训，内容涵盖《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内容。

* + 1. 天然气使用场所专项管理

园区入驻企业申请使用天然气前，园区方应审核其场所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要求，不应在非独立空间、地下室或人员密集场所上方设置燃气设施。

企业燃气管道及设备安装前，应向园区提交施工方案（含设计图纸、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园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园区应与用气企业签订天然气使用安全协议，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园区应定期对企业天然气使用、管理履责情况进行检查。

园区应每月对天然气使用场所开展1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

1. 燃气管道无锈蚀、泄漏；
2. 紧急切断阀、燃气报警器功能正常；
3. 用气设备（如灶具、锅炉）熄火保护装置有效；
4. 燃气间内无杂物堆放、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5. 使用便携式燃气检测仪检测管道接口、阀门处泄漏情况。

天然气使用企业应每日营业前检查燃气设施，填写用气安全检查表并提交园区，园区应每天营业结束前对餐饮商户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做到“三关一闭”即：关水、关电、关气、闭门。

企业不应擅自改动燃气管道、私接三通或使用非燃气专用软管。

燃气使用企业应委托燃气公司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燃气管道、阀门、报警器进行维护检测，园区应定期检查并留存检测报告。燃气调压箱、计量表等户外设施应由园区统一维护，确保防撞、防锈、防静电措施到位。

天然气使用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探头覆盖燃气设备间、管道密集区，报警信号应同步传输至园区消防控制室。

园区应制定燃气泄漏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泄漏处置流程，每年应定期组织燃气泄漏应急演练及燃气安全培训。

* 1. 应急管理体系
		1. 应急预案编制

园区应根据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总体应急预案，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应针对园区内消防重点企业、关键设施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应针对园区内较大风险作业岗位（如特种设备操作岗）、关键设备（电梯、压力容器、叉车）及重点区域（配电房、地下停车场）制定专项现场处置方案。

* + 1. 应急资源配置

园区应联合园内企业联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救援队伍合作，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园区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内容涵盖应急理论、装备操作、现场处置技术等。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组织训练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园区应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战斗服、防护靴、头盔、腰带、手套、灭火器、水带、水枪、简易逃生面具、空气呼吸器、消防水桶、消防强光照明灯、消防锹等常用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

* + 1. 应急事故处置

园区应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园区应立即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置。

应急结束后及时完成伤员救治及家属安抚，落实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对受影响企业提供复产指导，优先保障民生类企业恢复运营。

应成立由应急管理、公安、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按规定提交事故报告。

园区应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完成隐患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园区管理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导，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 1.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1. 定期检查

园区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根据园区内入驻企业（商户）实际情况定期对园区进行综合性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等不同方式的隐患排查，可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实施，涉及特种设备、电气、建筑结构安全等专业领域的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园区内公共区域及餐饮商户（水、电、气）应每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较大风险企业（如危化品、特种设备、天然气）应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其他企业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应覆盖消防、环保、设备、用电等领域。

园区对排查出的隐患,应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 1.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管理

园区应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暂未发布）》等标准定期对园区自身及入驻企业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可与园区的定期检查同步进行。

园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园区应在园区主入口设置重大隐患公告牌，公示重大隐患位置、整改进度及责任人，接受公众监督。

园区应在发现的重大隐患区域设置硬质围栏，悬挂“禁止进入”标识及“重大隐患警示牌”，警示牌内容应包括：

1. 隐患等级；
2. 隐患描述；
3. 可能导致的事故内容；
4. 应急措施。

园区应在重大隐患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园区24h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对重大隐患的整改进行持续监管。

入驻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园区应督促企业撤出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重大隐患所在企业应每日向园区管理机构报送整改进度，园区应对重大隐患整改进度进行跟踪确认。

* + 1. 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园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应立即整改，由企业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3d内完成复查。针对重大隐患，应挂牌督办，由园区管理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园区检查人员应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表，明确隐患位置、类型及整改要求，企业应制定整改方案，将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到位，园区审核后实施。

隐患整改涉及技改的，改造区域应停运并设置警示标识。

园区应通过定期巡查或安装智慧监管平台实时跟踪整改进度，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提交验收申请，由园区组织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园区管理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消防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重大隐患销号确认书并存档，不合格的由园区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由其依法处理。

* + 1. 考核评价与奖惩

园区应每年度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专家、企业代表进行综合评分。

园区应针对企业应急演练参与率、培训达标率、隐患整改率、应急响应速度等制定量化评分标准。

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在园区内公示。

对考核优秀的企业给予通报表彰、优先推荐评优；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约谈负责人，扣减安全生产信用分，暂停其新项目审批。

持续改进机制

园区应每3年全面修订应急预案，或根据法规政策调整、园区产业结构变化、事故案例教训、演练发现的缺陷情况及时更新。

每年由园区管理机构牵头，结合事故分析、检查数据及法规变化，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园区应每年统计隐患类型分布、整改耗时、事故根本原因，针对高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1. 其他事项
		1. 对外交流与经验共享

园区应建立常态化对外交流机制，定期组织或参与行业协会、应急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及其他园区举办的安全生产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技术展览等活动；鼓励与国内外先进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互访考察、对标学习等形式，借鉴其在智慧消防、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成熟经验。

园区应定期收集、整理国内外优秀安全管理案例、技术创新成果及政策动态，每年更新并组织入驻企业学习；对具有推广价值的外部经验，园区应牵头开展试点验证，通过专家论证后逐步推广至全园区。

园区应定期总结自身安全管理亮点，形成标准化案例库，并向行业协会、地方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优秀实践报告。鼓励入驻企业将本企业特色安全管理方法纳入园区案例库，园区通过官网、行业论坛等渠道对外分享。

对在对外交流中贡献突出或引入重大创新成果的入驻企业，园区可给予租金减免、信用加分、评优优先等奖励。

* + 1. 验收评估

园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可参照附录 A 的打分表对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或第三方评估。

1.
2. （资料性）
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效果验收打分表

| **评估要素** | **评估内容** | **评分办法** | **标准分值** | **空项** | **扣分**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否决项** |  |  |  |  |  |  |  |
| **一、园区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  |  |  |
| **二、园区基础主体与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三、入驻企业（商户）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四、较大风险场所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五、应急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  |  |  |  |  |  |  |
|  |  |  |  |  |  |  |
| **加分项** |  |  |  |  |  |  |  |
| **得分总计** |  |  |  |  |  |
| **评分标准：** |

